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網址：www.lemanchemical.com

(股份代號：74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理文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布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九日發表之公布(「該等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理文造紙集團訂立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及延遲寄發通函。除本公布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等公布，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江蘇蒸氣及發電協議、二零二四年江西蒸氣及發電協議以及二零二四年化工採購協議(包括各自之年度上限)、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之詳情)連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圳浩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有四名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李文恩先生、陳新滋教授及楊作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BBS太平紳士、邢家維先生及王經緯先生。